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被上訴人 施品卉

林含笑

施羅撒

施琇齡

施容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2年度六簡字第23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龐德明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文鈞，有上訴人於民

01 國113年7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所附股份有
0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簡上卷第95頁），又楊文
03 鈞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應予
04 准許。

05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主張：

10 (一)被上訴人施品卉對原告負有債務，經多次催討未還，債權計
11 算至113年9月25日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5,49
12 2元。又原告向地政機關申請謄本，發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3 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施太助所有，後為被上訴
14 人林含笑分割繼承系爭遺產所有權。被上訴人施品卉為繼承
15 人之一，且未對被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被上訴人施品卉自
16 被繼承人死亡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7 現因被上訴人林含笑於繼承開始後取得系爭遺產之權利，被
18 上訴人施品卉所為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使其陷於無資力
19 而有害及原告即債權人之權利，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
20 第1項行使撤銷權。另被上訴人林含笑就附表編號4至6所示
21 之不動產於110年8月3日因登記原因為買賣之所有權移轉所
22 受之價金應視為遺產型態之轉換；若其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23 行為以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既得撤銷，其已買賣予第
24 三人之遺產因無法回復原狀，自應以系爭價金回復被上訴人
25 渠等公司共有等語，並聲明：

26 1.原判決廢棄。

27 2.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施太助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不
28 動產於110年5月2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
29 年7月12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30 3.被上訴人林含笑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7月12
31 日之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1 4.被上訴人林含笑就附表編號4至6所示不動產於110年8月3日
02 因買賣所受領之價金2,300,800元應返還予被上訴人公司共
03 有。

04 5.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5 (二)上訴人於本院除引用原審之陳述及舉證外，並補稱：

06 1.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祥公司）為受銀行委託
07 催收應收債權之合法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玉山銀行）及上訴人均為嘉祥公司之委託人。玉山銀行自
09 110年7月29日起委任嘉祥公司處理催收被上訴人施品卉應收
10 債權，依系爭土地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記錄，嘉祥公司曾於
11 111年3月15日調閱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電子謄本，此時嘉
12 祥公司係受玉山銀行委託處理催收被上訴人施品卉應收債
13 權，其效力僅對玉山銀行發生效力，與上訴人無關。

14 2.上訴人係於111年6月15日委任嘉祥公司處理催收被上訴人施
15 品卉應收債權，此有上訴人公司內部委外系統畫面翻拍照片
16 可證，故嘉祥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後所為之催收行為，始為
17 代理權限範圍內，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就土地之地政電子謄
18 本申請記錄內容可知，111年6月15日後嘉祥公司調取附表編
19 號2所示土地謄本共4次，最早時間為111年7月25日，而為上
20 訴人委託處理催收被上訴人施品卉應收債權而調取之日期為
21 112年1月4日，本件起訴狀收狀日期為112年3月30日，故原
22 告訴訟之提起尚未逾民法第245條之除斥期間等語。

23 二、被上訴人部分：

24 (一)被上訴人施羅撒答辯略以：

25 1.伊願意與上訴人和解，但伊沒辦法以自己的名義與上訴人和
26 解。而且被上訴人施品卉目前身體狀況不好，沒辦法工作，
27 所以才想要分期賠償給上訴人等語抗辯。

28 2.被上訴人施羅撒於本院除引用原審之陳述及舉證外，並補
29 稱：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事實理由同原審判決所載。

30 (二)被上訴人施容智答辯略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事實理由同
31 原審判決所載。

01 (三)被上訴人施品卉、林含笑、施琇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
04 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施
05 太助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5月29日所為
06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7月12日所為登記原因為
07 分割繼承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三)被上訴人林含笑就附表編
08 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7月12日之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
09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四)被上訴人林含笑就附表編號
10 4至6所示不動產於110年8月3日因買賣所受領之價金2,300,8
11 00元應返還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
12 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施羅撒、施容智則答辯聲明：(一)上
13 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16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17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修正後之民事訴
18 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
19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
20 用。本院對兩造所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
21 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理由之記
22 載。以下僅就兩造在第二審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加以判斷。

23 (二)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以上開情詞主張實際上嘉祥公司於11
24 1年6月15日後所為之催收行為，始為代理權限範圍內，對上
25 訴人發生效力，因此就附表編號2之部分並未罹於1年之除斥
26 期間云云，惟按「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27 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
28 法第245條定有明文。是除斥期間之起算，係以債權人知悉
29 撤銷原因時為準，縱然債權人授權第三人查詢之時間在後，
30 亦與債權人在授權前已因知悉撤銷原因而開始起算除斥期間
31 無涉。職此以言，僅要上訴人知悉撤銷原因時，即已開始起

01 算除斥期間，而非以上訴人授權訴外人嘉祥公司查詢之時間
02 為準。而上訴人於原審明確表示：我們是在111年3月15日才
03 知悉，聲請人為嘉祥公司。對卷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
04 訊技術分公司函及所附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結果沒有意見
05 等語（原審卷第39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提
06 示原審卷第393 頁，原審於112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
07 原審的原告訴代是否有說「我們是在111 年3 月15日才知
08 悉，聲請人為嘉祥財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函文結果沒有意
09 見」？）有這樣講，對於筆錄內容沒有意見，但當時嘉祥財
10 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提供凱基商業銀行委託的時間點，所
11 以我們只能從調取紀錄看到嘉祥財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早調
12 取時間，當時不知道當下調取的應該是玉山銀行的委託，而
13 非本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等語（本院卷第83
14 頁）。堪認上訴人確於原審時明確表示其於111年3月15日即
15 已知悉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已有撤銷原因存在，而本件
16 上訴人遲至112年3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
17 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原審卷第9頁），堪認已逾1年之
18 除斥期間甚明。上訴人雖稱不知當下嘉祥公司之調取紀錄係
19 受玉山銀行委託云云，惟此與上訴人於111年3月15日即已知
20 悉撤銷原因無涉，自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1 五、綜上，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
22 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之證據方法，經本
25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述之
26 必要，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31 法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百慶

附表：被繼承人施太助所遺財產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7120分之198
2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3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7120分之198
4	雲林縣○○市○○○段○○○○段00地號土地	1分之1
5	雲林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6	雲林縣○○市○○○段○○○○段000○號建物	1分之1